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岸裡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繼潭 	一、岸裡國民小學畢業 二、神岡國民中學畢業 三、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四、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神岡區岸裡里長（1-4 屆） 神岡鄉民代表會代表（16-18 屆） 神岡區農會理事、監事 農水署臺中分處西屯工作站組長 岸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1、2、6、7 屆） 大明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岸裡里守望相助隊隊長（101 年至 104 年） 岸裡長青會會長（第三屆）

政見

1. 落實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即時查報改善，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定期巡檢並即時維護更新里內交通號誌、指示標示牌及路面標線，保障用路安全。
3. 大富路拓寬：全力爭取大富路拓寬工程（自大富路 61 巷至三社路路段），改善會車與通行安全。
4. 大洲路引道開闢：積極爭取規劃設計中之「8 米道路自大洲路直上高速公路」早日動工，紓解交通壅塞。
5. 綠色交通串聯：持續爭取增設 YouBike 站點（除現有岸裡國小站外，擴大服務範圍），打造更便捷的綠色交通網絡。
6. 大洲公園（原第八公墓遷葬完工處）：市府已正式命名，全力督促早日進場施工，打造兼具「親子共融遊憩」與「寵物友善」的優質休閒公園。
7. 岸裡公園市府已正式命名（中山路 241 巷現銀泰公司停車場）：持續追蹤進度，加速闢建期程，還給里民休閒空間。
8. 全面活化新建完工之「市民活動中心」，引進多元課程、藝文活動與功能性班隊，提升場館使用率，讓男女老幼都能充分使用。
9. 定期落實銀髮族關懷訪視，推動並擴大長青學苑課程，促進長輩健康樂活。
10. 整合各界資源，主動關懷並實質協助里內弱勢家庭與族群，建立溫暖互助的社區安全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7 月 1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金居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小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中 屏東縣恆春鎮省立恆春高中	神岡區岸裡里長青會會長 豐原區婦女會理事

政見

1. 金「安」居：強化社區巡安隊與夜間照明，守護里民安全。
2. 金「宜」居：積極推動巷弄清潔與綠美化，定期消毒，打造乾淨舒服的社區生活。
3. 金「樂」居：關懷長者與弱勢，舉辦社區健康活動，落實福利照護。
4. 金「鄰」居：專職服務，做大家最熱心、最接地氣的好好鄰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11 月 2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 0621 投開票所	岸裡國小(5)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中山路 52 號	岸裡里	1-7
第 0622 投開票所	岸裡國小(6)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中山路 52 號	岸裡里	9-15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